张家口市崇礼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应急通信保障（四旋翼无人机和轻型卫星便携站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1.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张家口市崇礼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应急通信保障（四旋翼无人机和轻型卫星便携站）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张家口崇礼区公安消防大队，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，出资比例： 100% 。招标人为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崇礼区大队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内容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备注
1	四旋翼无人机	1	
2	轻型卫星便携站	1	

2.2 招标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2.3 工程地点：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崇礼区大队。

2.4 项目建设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2.5 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潜在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授权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的营业范围）、税务登记证（国、地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三证合一的，只需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 “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）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。

3.2 具有 2016 年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（2018 年成立的企业不出具）。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（每天上午 9：00—11：30，下午 14：00—16:30）节假日除外；**到张家口市崇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【张家口市崇礼区迎宾路】五楼大厅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**，报名时持以下证件或资料的复印件一套（ 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：

（1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（国、地税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如三证合一的，只需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 “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”）。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

（2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

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代理商报名需提供厂家授权书

以上证件如处于年检、补证、换发中，投标人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原件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所持报名资料不全的投标申请人恕不接待。

4.2 招标文件售价：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，地点为：张家口市崇礼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 楼第 二 开标室【张家口市崇礼区迎宾路】。

5.2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、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发布。因轻信其他组织、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。

7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张家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崇礼区大队

地　址：张家口市崇礼区

联系人：张明远

电　话：0313-5699365

招标代理机构：张家口恒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张家口市高新区凯地广场 C 座 502

联系人：孟思雨

电　话：0313-5887433